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国务院令第 262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并记载其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收回和贷后管理工作。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负责住房公积金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承办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预算包括：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政工科、办公室、综合业务科、计划财务科、信息技术科、归集管理科、个人贷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审计监督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3 家，纳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2、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3、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128，实有人数 168 人，其中：在职 123 人，增加 3 人；退休 4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2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6.9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626.9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5.7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5.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692.67	支 出 总 计	4,692.6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692.67	4,626.95	4,626.95								6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5	492.15	492.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15	492.15	492.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0	52.40	5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6	293.16	293.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8	146.58	14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52	4,134.79	4,134.79								65.7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200.52	4,134.79	4,134.79								65.72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200.52	4,134.79	4,134.79								65.7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692.67	3,119.71	1,572.96
208			492.15	492.15	
208	05		492.15	492.15	
208	05	02	52.40	52.40	
208	05	05	293.16	293.16	
208	05	06	146.58	146.58	
221			4,200.52	2,627.56	1,572.96
221	03		4,200.52	2,627.56	1,572.96
221	03	02	4,200.52	2,627.56	1,572.9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62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26.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5	492.1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79	4,134.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626.95	支出总计	4,626.95	4,626.9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4,626.95	3,11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5	492.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15	492.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0	5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6	293.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8	14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79	2,627.56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134.79	2,627.56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134.79	2,627.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119.71	2,748.40	371.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4.89	2,694.89	
301	01	基本工资	583.87	583.87	
301	02	津贴补贴	126.62	126.62	
301	03	奖金	323.23	323.23	
301	07	绩效工资	809.98	80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16	293.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58	146.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9	129.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5	31.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1	14.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6.99	23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1		371.31
302	01	办公费	48.12		48.12
302	02	印刷费	10.20		10.20
302	05	水费	1.62		1.62
302	06	电费	19.90		19.90
302	07	邮电费	10.45		10.45
302	08	取暖费	18.88		18.88
302	11	差旅费	26.50		26.5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	14	租赁费	2.40		2.40
302	16	培训费	7.50		7.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50		1.50
302	26	劳务费	0.25		0.25
302	28	工会经费	36.66		36.66
302	29	福利费	82.06		82.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7		24.5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00		1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0		5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1	53.51	
303	02	退休费	52.40	52.4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1.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507.24		466.40			36.00	1,004.84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11.46		379.72			36.00	99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46		379.72			36.00	995.7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11.46		379.72			36.00	995.74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279.46		279.46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1.51		1.5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物业费	63.55		63.5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天山区管理部物业费	18.20		18.2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952.75						952.7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专线费	36.00					36.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业务平台加固	42.99						42.9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特定目标 3010035L	17.00		17.00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 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51.32		48.82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		48.82				2.5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1.32		48.82				2.5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21.91		21.9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0.13		0.13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物业费	26.78		26.78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设备购置	2.50						2.50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44.46		37.86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6		37.86				6.6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4.46		37.86				6.6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36.35		36.3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0.21		0.2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物业费	1.30		1.3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设备购置	6.60						6.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57	25.5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4.57	24.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7	24.57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5.72	65.72			65.72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5.72	65.72			65.72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65.72	65.72			65.72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92.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4,692.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626.95 万元，占 98.6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22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另外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中，住建厅未统招分签 2019-2022 年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费，此费用追加到 2025 年项目预算中。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5.72 万元，占 1.40%，比上年预算增加 9.79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中，综合服务平台资金不到位未能支付，结转入 2025 年预算项目。

三、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692.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19.71 万元，占 66.48%，比上年预算增加 71.40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572.96 万元，占 33.52%，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1 万元，增长 11.29%，主要原因是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中，住建厅未统招分签 2019-2022 年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费，此费用追加到 2025 年项目预算中。

四、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26.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6.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134.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中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626.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1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40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50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82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中，住建厅未统招分签 2019-2022 年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费，此费用追加到 2025 年项目预算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2.15 万元，占 10.64%。

2、住房保障支出（类）4,134.79 万元，占 89.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31.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补贴及绩效奖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55 万元，增长 40.53%，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因此社保基数增加，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19 万元，增长 75.78%，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因此社保基数增加，费用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3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90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并且全员进行了调标增资，因此公积金基数增加，费用增加。

六、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8.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中心对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原由委托银行办理业务方式改为中心自主归集管理模式，业务量大幅度增加，经《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 号）文件同意，中心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预算安排规模：279.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共 36 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每人每月 0.6469 万元，全年 279.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中心对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原由委托银行办理业务方式改为中心自主归集管理模式，业务量大幅度增加，经《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号）文件同意，中心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预算安排规模：1.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共 36 人，管理费用每人 0.0035 万元/每月，全年 1.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优化各办事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维持整个业务系统基本需求及市委网信办对网络安全提出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63.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门卫 6 人 29.23 万元，保洁 4 人 16.81 万元，维修人员 1 人 7.34 万元，会务服务人员 1 人 5.54 万元，管理费 1.84 万元，保洁及维修材料费 2.79 万元，合计 63.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天山区管理部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二条中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发改委《物

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乌鲁木齐地段和收费标准。为广大缴存人提供干净、整洁、舒适的办事环境大厅及办公环境，保障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预算安排规模：18.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天山区管理部物业费全年 10.52 万元，采暖费、中央空调使用费 7.68 万元，合计 18.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 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优化各办事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维持整个业务系统基本需求及市委网信办对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通过住建厅统招分签公积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

预算安排规模：95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每年由住建厅统一采购，合同价为 691.00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 2019 年-2022 年因住建厅未进行采购，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费 261.75 万元，合计 952.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专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心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各分中心及管理部业务数据对中心数据库传输。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中国电信 8 条专线 11.00 万元，短信费 1.00 万元；中国移动 11 条专线 15.00 万元，短信费 2.00 万元；中国联通 2 条专线 6.00 万元，短信费 1.00 万元，合计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业务平台加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的要求升级、更新相关网络安全设备。为了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优化各办事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通过政府采购电脑、打印机。

预算安排规模：42.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电脑 20 台，9.72 万元；笔记本电脑 4 台 2.65 万元；打印机 10 台 1.82 万元；高拍仪 40 台 10.80 万元；网络安全设备及升级服务 18.00 万元；合计 42.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3010035L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项目名称：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中心对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原由委托银行办理业务方式改为中心自主归集管理模式，业务量大

幅度增加，经《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号）文件同意，分中心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预算安排规模：21.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聘用 3 人，每人 0.6086 万元/每月，共计 21.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中心对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原由委托银行办理业务方式改为中心自主归集管理模式，业务量大幅度增加，经《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号）文件同意，分中心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预算安排规模：0.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聘用 3 人，每人 0.0035 万元/每月，共计 0.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二条中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发改委《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乌鲁木齐地段和收费标准：我们是按每平方米每月 4 元标准收取物业费，保洁等也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合法合规用人。

预算安排规模：26.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7.08 万元，人员管理费及维修材料和工具费用 6.956 万元，保洁费 6.24 万元，秩序维护及杂工 6.504 万元。合计 26.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设备购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新管发[2023]61 号）文件以及市委网信办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台式电脑每台 0.50 万元，计划采购 5 台，共计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业务量大幅增加，经《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 号）文件同意，分中心通过辅助性服务项目方式招聘。

预算安排规模：36.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聘用窗口工作人员共 5 人，每人每月 0.6058 万元，计划支出 12 个月，全年 36.3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的请示〉的批复》（乌公管委[2018]6号）文件同意，聘用工作人员共5人。

预算安排规模：0.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聘用窗口工作人员共5人，每人每月0.0035万元，计划支出12个月，全年0.21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二条中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发改委《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乌鲁木齐地段和收费标准。我部门2009年购置铁路房产公司开发的车库四间（库房）、商铺两间（营业大厅）、住房四套（办公用房），面积共计762.18平方米。按照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确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我部门2009年购置铁路房产公司开发的车库四间（库房）、商铺两间（营业大厅）、住房四套（办公用房），面积共计762.18平方米。其中：车库四间（库房）及住房四套（办公用房）面积共计595.61平方米，物业费0.8万元，商铺两间（营业大厅）面积共计166.57平方米，物业费0.5万元，全部物业费用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设备购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管发[2023]6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以及市委网信办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6.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笔记本电脑2台，合计金额1.40万元；2、业务窗口适配的高拍仪12台，合计金额3.60万元；3、为保障机房UPS主机运行正常，需采购UPS电池16节，合计金额1.60万元。全年预算项目共计6.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5.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57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及2025年本部门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本部门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超年限运行，因此车辆检测费、燃油费、修理费均上升；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安排此项预算经费与上年度一致，所以 2025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5.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5.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65.72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中，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3 万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是比上一年度增加三人导致办公费用增加，另外年度残保金及租车费用调入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1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69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790.35 平方米，价值 4,208.10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32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329.0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5.7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36.8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692.6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07.2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汇总）			
部门联系人		袁健	联系电话	0991-4600128	
年度绩效目标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国务院令第 262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1、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并记载其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3、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收回和贷后管理工作。年度重要工作目标：1、按照 2025 年度完成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 200 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140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85 亿元（含贴息贷款）。2、2025 年预计实现增值收益 7.2 亿元。3、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高于 90%。4、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低于 1.5‰。5、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等于 1%。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4,626.9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5.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5 年全年公积金归集数	≥200 亿元	市委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12
	数量指标	2025 年全年公积金提取数	≥140 亿元	市委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12
	数量指标	2025 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数	≥85 亿元	市委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8
	数量指标	2025 年增值收益	≥7.20 亿元	市委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13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1.50‰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金管【2005】123 号第九条	15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1%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	15

				办法（试行）>的通知》建金管【2005】123号第九条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90%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金管【2005】123号第九条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1	其中：财政拨款	21.9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通过辅助履职人员增加窗口工作人员，充实窗口服务人员的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2 人	自定义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7 万人	历史标准	8.4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700 家	历史标准	76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98.4%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成本	≤0.61 万元/人/月	历史标准	0.61 万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公积金办事效率	提高	自定义	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9.46	其中：财政拨款	279.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辅助性服务人员增加窗口工作人员，充实我们一线服务人员的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办理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历史标准	41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工资及全勤	＜ =3288.98元/人/月	历史标准	3300元/人/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辅助履职人员各项社会保障商保费用	＜ =3180元/人/月	历史标准	3204元/人/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合格	自定义	合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项目负责人	胡伟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35	其中：财政拨款	36.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通过辅助性服务人员增加窗口工作人员，充实我们一线服务人员的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办理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数量	≥5 人	计划标准	7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上岗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履职人员福利费及奖金成本	≤2.80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上年无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辅助履职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及商保成本	≤33.55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上年无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	其中：财政拨款	1.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辅助性服务人员增加窗口工作人员，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办事人员办理时间，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历史标准	41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辅助性服务人员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60万人	自定义	63.92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	≤35元/人/月	历史标准	35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		胡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21	其中：财政拨款	0.2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通过辅助性服务人员增加窗口工作人员，充实我们一线服务人员的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办理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单位数量	>=170家	历史标准	17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5人	历史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上岗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成本	<=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35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	刘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13	其中：财政拨款	0.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通过辅助性服务方式增加窗口工作人员，充实窗口服务人员的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缩短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2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8 万人	计划标准	8.4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700 家	计划标准	76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98.4%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性服务管理费成本	≤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35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项目负责人	刘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采购流程，采购设备总成本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购买 5 台台式电脑，总成本 5000 元/台*5 台=25000 元，来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正常运转办公需求，以及满足网信办相关要求，更好的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	≥5 台	计划标准	4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期限	≤7 天	计划标准	2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支付款项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式计算机购置成本	≤5000 元/台	计划标准	5000 元/台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3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项目负责人	胡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办事效率，按照市保密局的相关要求，需更换信创笔记本电脑 2 台、业务窗口适配的高拍仪 12 台；同时为保障机房 UPS 主机运行正常，需采购 UPS 电池 16 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携式计算机购置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2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高拍仪购置数量	≥12 台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UPS 铅酸蓄电池购置数量	≥16 节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产品安装及送货时效	≤7 天	计划标准	5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便携式计算机购置总成本	＜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1.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高拍仪购置总成本			＜ =3.6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UPS 铅酸蓄电池购置总成本			＜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值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	持续 提高	自定义	持续 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 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天山区管理部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20	其中：财政拨款	18.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出现任何故障能做到及时维修和维护，确保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让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289.48平方米	计划标准	1289.48平方米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物业项目完成及时率	<=12月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大厅物业费标准	<=6.80元/平方米/月	计划标准	6.8元/平方米/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暖气费	<=31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22元/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冷费用	<=28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28元/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整洁卫生的办事环境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55	其中：财政拨款	63.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出现任何故障能做到及时维修和维护，确保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让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养及会务服务人员	≥6人	历史标准	6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保安人员	≥6人	历史标准	6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卫生服务面积	≥4000平方米	历史标准	4000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门卫持证上岗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标准	=2级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费	≤34.32万元	计划标准	29.6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安保服务费	≤29.23万元	计划标准	29.2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	刘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78	其中：财政拨款	26.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总成本控制在 26.78 万元以内，具体包含以下方面：1、我单位位于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318 号宝盈大厦四楼整层，需要每年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1473.54 平米*4 元/m²*12 个月=70729.92 元；2、人员管理费以及维修材料和工具费用 69560 元，保洁费 5200 元/月*12 月=62400 元，秩序维护及杂工 6504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73.54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473.54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保洁人员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办公区域内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1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保洁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物业服务期限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水平	优化	自定义	优化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局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	胡伟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收费标准，按时缴纳办公场所物业费，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办事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大厅面积	>=166.57平方米	计划标准	166.57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物业管理办公场所服务面积	>=595.61平方米	计划标准	595.61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标准	>=2级	计划标准	2级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物业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大厅物业费标准	<=2.20元/月.平方米	计划标准	2.20元/月.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物业费标准	<=1.10元/月.平方米	计划标准	1.10元/月.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业务平台加固					项目负责人	杨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99	其中：财政拨款	42.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有序稳定运行，购置办公专用设备，优化办事服务环境，提升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数量	>=20台	计划标准	40 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打印机数量	>=10台	计划标准	20 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高拍仪	>=40台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笔记本电脑	>=4台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自定义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送货及安装要求	<=7天	自定义	7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式电脑单价	<=4860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0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打印机单价	<=1820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00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笔记本电脑单价	<=6625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高拍仪单价	<=27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元		无上年完成值。			
		网络安全设备总价	<=1126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	<=6740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项目负责人	杨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8.47	其中：财政拨款	952.75	其他资金	65.72	
项目总体目标		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环境。购置相关服务，涉及业务系统（移动办公 APP、网上办公大厅、业务系统运维）、综合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运维)、12329 热线、华为云平台、小型机及存储维保(IBM 小型机、存储设备、FCSERVER 等设备维保)、机房维保(ups、机房空调、发电机等机房环境设备)，监控维保（监控设备维保服务，监控软件、设备补丁升级修复等相关运维）。对相关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互联网在线业务等提供专业的服务，为职工提供高效、稳定的业务环境，用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6套	历史标准	6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设备维保数量	≥6套	历史标准	6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设备维保次数	≥24次	历史标准	24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2%	历史标准	1%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4小时	历史标准	4小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平台运行成本	≤927.47万元	历史标准	581.5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	≤91万元	历史标准	56.7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专线费				项目负责人	杨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公积金业务办理提供专网专线，全年实现专线联通 21 条，保障公积金中心与各管理部线路连接通畅，满足各项业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信专线	≥8条	计划标准	7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移动专线	≥11条	计划标准	11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联通专线	≥2条	计划标准	2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专线连通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时间	≤4小时	自定义	2 小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信专线费用	<=120000 元	计划标准	101622.08 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移动专线费用	<=170000 元	计划标准	146530.6 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联通专线费用	<=70000 元	计划标准	63402.84 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有序稳定运行，优化办事服务环境，提升办事效率。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7.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 2025 年上

年结转结余 65.72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52.75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1日